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528104

10位ISBN编号：7562528101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少林，顾伟，廖礼仲 著

页数：222

字数：2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研究>>

内容概要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研究》由陈少林、顾伟和廖礼仲著，基于对刑事诉讼原则重要性的认识，本书专门以此为研究对象，对刑事诉讼原则作了全面的探讨和研究。

既从应然层面研究了已得到我国法律规定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也从实然层面探讨了尚未被我国法律明文规定但从法理上看应该被规定且在国外运行的较好的刑事诉讼原则。

以前瞻性的观点，较好地做到了现实性与未来性相统一，国内运行的原则和国外通行的原则相统一，对于全面掌握、理解刑事诉讼的原则具有积极作用。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研究>>

作者简介

陈少林，男，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1965年10月出生，湖北武汉人。

主要成果有：专著《刑事诉权原论》(与顾伟合著)；法硕精品教材《刑事诉讼法学》(副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年12月出版)；在《光明日报》、《法学评论》、《江汉大学学报》、《安徽大学法律评论》等刊物上发表文章数十篇。

顾伟，男，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教师，法律硕士，1971年11月出生，湖北大悟人。

主要成果有：《刑事诉权原论》(与陈少林合著)，在《法学评论》、《江汉大学学报》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

廖礼仲，男，1969年9月出生，广东佛冈人，1993年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材料工程系，2001年取得律师资格，现执业于广东维纳律师事务所。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研究概览
- 第二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历史发展
- 第三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 第四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功能
- 第五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判断标准

第二章 刑事诉讼基础原则

- 第一节 程序法定原则
- 第二节 司法独立原则
- 第三节 无罪推定原则
- 第四节 不受强迫自证己罪原则
- 第五节 程序参与原则
- 第六节 有效辩护原则
- 第七节 控辩平等原则
- 第八节 诉讼及时原则
- 第九节 相应性原则
- 第十节 一事不再理原则与禁止双重危险原则

第三章 刑事审判前程序原则

- 第一节 令状原则
- 第二节 国家追诉原则
- 第三节 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原则

第四章 刑事审判程序原则

- 第一节 审判公开原则
- 第二节 直接、言词审理原则
- 第三节 集中审理原则

第五章 刑事证据原则

- 第一节 证据裁判原则
- 第二节 自由心证原则
-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原则

第六章 中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之完善

- 第一节 中国现行刑事诉讼立法中的基本原则体系构架与存在的问题
- 第二节 完善中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之设想

参考文献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在古代社会，由于国家权力本位思想占支配地位，因此，国家权力至上，个人权利必须服从国家权力，维护公共或集体的利益就是国家权力得以存在的唯一目的。

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下，为了维护集体和公共的利益，国家权力的行使可以任意限制或剥夺个人的权利，几乎不受任何限制；另一方面，个人权利毫无尊严和保障可言，当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发生冲突时，只能无条件地牺牲个人权利。

近代以来，随着思想启蒙运动的兴起，“人民主权”、“天赋人权”被人们所熟知，并在经过资产阶级革命的洗礼后，人们逐渐开始意识到与国家权力相比，个人权利才是基础和本源，国家权力本身并不能成为目的，它只是保障个人权利得以实现的手段和工具。

国家权力得以存在的唯一合法性就是保护个人权利，因而国家权力的行使必须是为了保护个人权利，不能反过来侵害个人权利。

但是国家权力本身具有天然的扩张性，因此必须对其进行一定程度上的限制和制约。

由于在国家政治权力结构之中，立法权最直接体现了主权在民的思想，立法机关也是以国民代表的集合体即人民议机构的形象出现的，因此，最可靠和最可行的方案就是以发挥立法机关的作用来约束和限制国家权力的扩张（谢佑平等，2002）。

也正是基于此，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们进一步提出了“法治主义”的思想，主张通过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对国家权力予以约束和限制，防止其过度扩张。

在刑事司法领域，追究犯罪、惩罚犯罪活动的实质就是发生在国家与个人之间的一种权益冲突。

作为国家权力组成部分的刑事司法权与作为公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的个人权利始终存在着冲突与协调，正如前述提到的双刃剑，由于国家同个人之间力量对比的悬殊，国家权力对个人权利而言始终是最大的威胁。

如果不对刑事司法权予以限制，任其扩张，无疑会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与自由带来极大的损害。

并且由于我们每个人都有受到刑事追诉的可能，都有成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可能，所以这种损害其实是对全体社会公民而言的，我们每个人都会有切身之感。

因此，要对国家刑事司法权予以限制就要贯彻“法治主义”，实现刑事司法权的法定化。

在实体法领域，“罪刑法定原则”已经成为全球所通用的刑法原则，“法元明文规定不为罪”、“法元明文规定不处罚”的观念早已深入人心，受此原则的限制，国家的刑事司法权在实体法领域受到了很大的限制，从而使得公民免受任意的刑事处罚。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